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 37/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段落，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组成部分；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将《2030 年议程》纳入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实施、后续落实和审评工作，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重申青年的参与对发展十分重要，鼓励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时探讨和促进青年参与有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欢迎联合国系统采取有关行动，包括宣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年”和宣布“国际母语日”，提请注意多种语言濒临消亡；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所有语言的保存和保护，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为此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注意到已出版题为“语言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实施指南”的手册，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及社会条件和防止边缘化，并杜绝对他们任何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复杂消极影响，

认识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女青年和女童可能经常面临特殊挑战，为此强调在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办法，

强调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开展对话，包括在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并进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促进社会的包容和稳定，增强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报告员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报告<sup>2</sup>和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2.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结束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主要讨论了少数族裔青年权利问题，因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这一问题的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有关建议；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sup>4</sup>；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在提高人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认识和重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筹备和工作中给予的指导，有助于加强所有联合国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方面的合作；

5.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载列的少数群体权利；建议在筹划、制定、

<sup>1</sup> A/HRC/37/66。

<sup>2</sup> A/HRC/37/73。

<sup>3</sup> A/72/165。

<sup>4</sup> A/HRC/25/30。

实施和审查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尽最大可能得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主题，为了加强《宣言》的执行，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的权利，除其他外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a) 采取立法、政策或实际措施，确保少数族裔青年有平等机会获得同等质量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在促进所有人取得更大成就的包容性环境中进行；

(b) 尽可能向少数族裔青年提供学习本族语言或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适当机会，同时确保少数群体也以官方语言接受教育；

(c) 避免采取依据少数族裔身份将学生分别划入不同教育机构或班级的政策或教育战略；

(d) 审查对少数族裔青年具有歧视或严重消极影响的任何法律、政策或做法，同时铭记充分享有人权可以增强青年的权能，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促进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e) 促进少数族裔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参与有关青年和少数群体政策的制定过程；

(f) 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在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市政机构、学校和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

(g) 酌情确保少数族裔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不受基于语言、宗教或族裔的歧视，包括制定培训和职业定位方案，并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实施这些方案；

(h) 支持有助于培养社群精神的活动，包括以体育和文化为媒介促进少数族裔青年的参与；

(i) 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得到与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平等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的特殊脆弱性；

(j) 鼓励青年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以承认、促进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将其作为在冲突后社会中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平共处、预防冲突、推动和解进程和相互理解的重要工具；

(k) 酌情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参与设计、制定和实施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战略；

(l) 反对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此种行为；采取和实施有关措施，将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m) 促进文化多样性、包容、教育和宽容，包括为此鼓励传统媒体和数字媒体行为者在自愿基础上作出补充性努力，宣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让少数群体表达自己的关切和看法；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导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论坛的有关成果并考虑到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9.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网络开展的举措和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目的是推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接触；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8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